保　险　法　概　论

主　编　覃有土

撰稿人　覃有土
李贵连
孟秀香

北京大学出版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新登字(京)159 号

数 学 奥 林 匹 克
(1987—1988)
高 中 版
单　FDA2#　胡大同
责任编辑:王明舟
*
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大学校内)
北京大学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8.625 印张　190 千字
1990 年 8 月第一版　1992 年 4 月第三次印刷
印数:42,001—63,000 册
ISBN 7-301-01339-6/ G・69
定价:4.10 元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从经济学、法律学和社会学的角度，较全面系统地阐述了保险的基本原理、历史发展和我国现行各种保险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如人身保险、财产保险、运输保险、农业保险、涉外保险和社会保险等，对传统保险和国外保险立法、司法情况也作了适当介绍。

本书内容丰富具体、资料翔实、层次清楚、文笔流畅，是国内目前最新和比较齐全的一本保险法著作。本书理论联系实际，可读性强，有助于各个行业、不同层次的人们了解和掌握保险法的知识。

目　　录

第　章　保险的概念、种类及作用 …… (1)
第一节　危险及危险的处理…… (1)
第二节　保险的概念和特征…… (6)
第三节　保险的种类 …… (14)
第四节　保险的职能和作用 …… (20)
第五节　保险基金的一般原理 …… (26)
第　章　保险的发展与保险立法 …… (31)
第一节　保险的起源 …… (31)
第二节　保险制度的形成 …… (34)
第三节　现代保险及保险立法概述 …… (40)
第四节　我国的保险业和保险立法 …… (53)
第　章　保险机构与组织 …… (62)
第一节　资本主义国家的保险机构与组织 …… (62)
第二节　原苏联及东欧一些国家的保险机构与组织 …… (71)
第三节　我国的保险机构与组织 …… (74)
第　章　保险合同的概念和种类 …… (81)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概念及特征 …… (81)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种类 …… (86)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解释 …… (93)
第　章　保险合同的主体及客体 …… (98)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及关系人 …… (98)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补助人…… (105)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客体——保险利益…… (108)

第　章　保险合同的订立…… (116)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形式…… (116)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条款…… (119)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有效要件…… (125)
第四节　影响保险合同效力的几个因素…… (128)
第　章　保险合同的履行…… (133)
第一节　保险合同当事人的义务…… (133)
第二节　索赔与理赔的概念及原则…… (139)
第三节　索赔与理赔的程序…… (142)
第四节　代位求偿与委付…… (146)
第　章　保险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51)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变更…… (151)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终止…… (154)
第　章　再保险及再保险合同…… (159)
第一节　再保险的概念和作用…… (159)
第二节　再保险的种类…… (163)
第三节　再保险组织…… (167)
第四节　再保险合同…… (173)
第　章　传统财产保险概述…… (178)
第一节　财产保险的概念…… (178)
第二节　火灾保险…… (186)
第三节　陆空保险…… (189)
第四节　责任保险…… (193)
第五节　其他财产保险…… (196)
第　一章　海上保险…… (201)
第一节　海上保险概述…… (201)
第二节　海上保险承保的危险…… (203)
第三节　海上保险的出险损失与赔偿…… (209)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第四节　海上保险的主要险种…… (218)
第　二章　国内几种主要财产保险…… (224)
第一节　企业财产保险…… (224)
第二节　家庭财产保险…… (236)
第三节　机动车辆保险…… (242)
第四节　国内船舶保险…… (250)
第　三章　国内货物运输保险…… (256)
第一节　国内货物运输保险概述…… (256)
第二节　国内水路、铁路货物运输保险 …… (260)
第三节　公路货物运输保险…… (265)
第四节　国内航空货物运输保险…… (268)
第五节　国内铁路包裹运输保险…… (272)
第　四章　农业保险…… (276)
第一节　农业保险概述…… (276)
第二节　我国的养殖业保险…… (280)
第三节　我国的种植业保险…… (290)
第　五章　传统人身保险概述…… (296)
第一节　人身保险的概念…… (296)
第二节　人寿保险…… (299)
第三节　健康保险…… (310)
第四节　伤害保险…… (311)
第　六章　国内几种主要人身保险…… (316)
第一节　简易人身保险…… (316)
第二节　团体人身保险…… (325)
第三节　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330)
第四节　学生意外伤害保险…… (335)
第五节　集体职工养老金保险…… (338)
第　七章　涉外保险…… (346)

第一节　涉外财产保险…… (346)
第二节　涉外运输货物保险…… (353)
第三节　涉外责任保险…… (360)
第四节　涉外工程保险…… (371)
第五节　涉外人身保险…… (377)
第　八章　社会保险概述…… (384)
第一节　社会保险的概念…… (384)
第二节　社会保险基金…… (390)
第三节　社会保险的管理…… (399)
第　九章　几种主要的社会保险…… (406)
第一节　老年、伤残、遗属社会保险…… (406)
第二节　生育和疾病社会保险…… (419)
第三节　工伤社会保险…… (425)
第四节　医疗社会保险…… (432)
第五节　待业社会保险…… (438)
附　　录　常用保险法规和保险条款…… (443)
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 (44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 (447)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共同海损理算暂行规则…… (451)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企业财产保险条款…… (454)
家庭财产保险条款…… (459)
家庭财产保险及盗窃险费率…… (462)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机动车辆保险条款…… (463)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国内船舶保险条款…… (467)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 (471)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简易人身保险条款…… (474)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团体人身保险条款…… (478)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481)
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 (484)
后　　记…… (485)

第一章　保险的概念、种类及作用

第一节　危险及危险的处理

一、什么是危险

保险与危险同在。无危险则无保险可言。因此，要知道什么是保险，首先须了解什么是危险、危险的种类以及处理危险的方法等。

危险也称“风险”，但国内外对此并无统一的定义。一些论著对危险的表述自然也就有所不同，归纳起来，有如下几种：

“危险是自然界客观存在的，人们时时警惕的，足以造成社会财富损毁和影响人的生命安全的随机现象”；

“危险是指人类无法把握与不能确定的事故的发生导致损失的不确定性”；

危险“应解释为某种损失发生之不确定性”；

“危险是实际情况与预期结果的偏离”；

---

① 李嘉华等：《保险学概论》，中国金融出版社 1983 年 6 月版，第 41 页。

② 庄咏文：《保险法教程》，法律出版社 1986 年 6 月版，第 1 页。

③ 袁宗蔚：《保险学概要》，台湾三民书局印行，第 1 页。

④ 魏润泉：《国际保险通论》，中国金融出版社 1991 年 4 月版，第 29 页。

危险“乃是在一定情况下有关未来结果的客观疑惑”。 等等。

以上各种表述,尽管对危险定义提法有所不同,但无不包括这样一个基本内容,即危险是人们忧虑的、客观上存在着的能致人以严重后果但又无法知道其是否会发生的一种潜在灾难。其主要特点有三:一是客观性。危险是客观存在的,并非人的心理作用。例如,乘坐飞机,的确存在一定的危险性。这种危险不管你承不承认,它在客观上都是存在的。但是,若是陷于盲目而预感某种“危险”发生,如一个健康者总怀疑自己有心脏病,觉得随时都有死亡的危险,则这种“危险”不是客观存在着的危险,而是一种陷于盲目的病态心理。二是不定性。如前所述,危险是可能发生也可能不发生的随机现象,即不定性。正是由于危险不定性,投保人才有投保的要求,保险人也才有承保的可能。如果人们确信某种危险定然不会发生,他们就不会找保险公司了。反过来说,保险人在已经知道某被保险人已患绝症的情况下,自然也不会予以承保的。但是,危险不定性并不等于其机率的不确定。例如,某市自行车事故率为 5%,即一辆自行车 20 年中应发生一次事故,若某人新购一辆自行车当年就发生一次事故,以后的 19 年中这辆自行车还会不会发生事故谁都无法知道。但是,就整个城市来说,假设有 10 万辆自行车,事故机率同样是 5%,那么,我们可以测定出该市每年约有 5000 辆发生事故。又如,一个人扔硬币,扔十次,正面朝上和朝下刚好各一半的可能性不大,但若扔无数次,这一机率就会趋向于 50%。这在概率论中被称为大数法则。这些都说明,危险虽为不定性,但 一般来说,其机率却是确定的。三是危害性。任何危险,它的发生都会带来灾害。法律意义上的危险,包括巨灾危险和巨额危险,前者指对保险标的具有巨大破坏力的自然灾害如台风、

---

① 汤俊湘:《保险学》,台湾三民书局印行,第 1 页。

洪水等;后者是指对价值巨大的大油轮、巨型客机等造成巨大损失的意外事故如碰撞、爆炸等。上述两种情况中无论哪一种,它都会给人们的正常生产和生活带来十分有害的影响。这正是危险与致人一般损失之原因的区别所在。

二、危险的种类

对危险的分类,通常有以下几种:

第一,根据可能造成损失的种类,危险可分为财产危险、人身危险和责任危险三种。财产危险,是指可能给企事业单位、团体和家庭所有或依法占有或保管的财产造成毁损、灭失或贬值的危险。例如,企业的厂房设备、个人的衣物用品有遭受火灾、水灾等损失的危险,船舶、车辆有遭受沉没、碰撞、搁浅、倾复等损失的危险,均属财产危险。这些危险导致的财产损失都是实质性的损失,通常属可保风险的范围。至于财产跌价,这是间接损失,保险人一般不保此类风险。人身危险,是指人们因生老病死等原因而遭致损失的危险。生老病死,这是人生的必然现象,但何时发生,难以预料,一旦发生,则必然使其本人或家属遭致财产上的损失,故人身危险也是保险人承保的一种风险。与人身危险有关的还有所谓的精神损失和失业损失等。失业如丧财,因而在国际上,通常将失业也列为人身风险的范围,但精神损失则不在可保风险范围之内。责任危险,是指对于他人所遭受的财产损失或身体伤害,在法律上负有赔偿责任的危险。最常见的如机动车辆造成他人人身或财产上的损害,有过失的驾驶人员或其所在单位须对受害人或其家属予以赔偿,这种赔偿的不定性,就是法律责任上的风险。当然,责任危险还应包括合同责任风险,但此种风险在责任风险中仅属少数例外而已。

第二,根据损失发生的原因,危险可分为自然危险、社会危险和经济危险三种。自然危险,是指因自然因素和物理现象所带来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的实质性风险。如致人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台风、海啸、洪水、泥石流、崖崩等就是常见的自然危险。社会危险,是指因个人的异常行为(如盗窃、疏忽)或不可预料的团体行动(如罢工、战争等)而引起损失的危险。经济危险,是指在生产和销售的过程中,因各项有关因素的变化如商品价格的涨落,股票市场的变化,或者信息失灵,估计错误等带来的损失。在国际上,自然危险和社会危险均属保险范围,经济危险一般需特别约定,方属保险范围。

第三,根据损失的性质,危险可分为纯粹危险和投机危险两种。纯粹危险是指当其发生时只会给人们带来损害而无利可图的危险,火灾、洪水、爆炸及交通事故等就是这样一种危险。绝大多数纯粹危险都可以用保险的办法来处理。投机危险是指既有丧失机会,亦有获利可能的危险。生活中的股票交易,以及赌博等,就是较为典型的投机危险。各国保险人对投机危险一般不予以承保。

第四,根据产生损失的环境,危险可以分为静态危险和动态危险两种。静态危险是指由于自然力的异常变动或人的行为失常所引起损失的危险,前者如地震、火灾、海啸、洪水等;后者如人的死亡、残废或盗窃、欺骗等。这种危险,多与经济及社会的变动无关。动态危险是指由于人类的社会活动而产生的各种危险。如战争、通货膨胀等。这种危险与经济及社会的变动有密切关系。静态危险与动态危险的不同是:前者所造成的损失一般仅直接涉及少数人,而后者则较为广泛;前者损失在一段时间内呈现较多的规则性,而后者则不如此;前者总是属于纯粹危险,而后者是纯粹危险和投机危险都有。此外,根据危险影响范围,危险还可以分为基本危险和特定危险两种。前者是指全社会普遍存在的危险,后者则指仅存于部分单位和部分人之中的危险。一般说,特定危险都属纯粹危险,基本危险则包括纯粹危险和投机危险在内。

三、危险的处理

危险的发生,通常都会给人们带来灾害,因而,人们历来非常重视对危险发生的规律及处理危险的方法的研究。在与危险的长期斗争中,人们总结出多种处理危险的方法,其中最为主要的有以下几种:

一是避免危险。即对于某项危险直接设法避免。例如,乘飞机有危险,为避免空难发生,可以一生不乘飞机;又如,游泳亦有一定危险性,为安全起见,干脆不参加游泳。这些都是最简单也是最有效的危险处理方法。但是,避免危险作为处理危险的一种方法,它毕竟是一种消极的办法,即消极的预防,而且作用是有限的,因为避免危险在很多情况下是不能适用的。

二是预防危险。这是指为避免或减少危险的发生而采取的积极措施。例如,为防止和减少车祸的发生而改善道路及灯光,为避免和减少疾病而经常检查身体,等等,都属预防危险之列。相对于避免危险而言,这是一种积极预防。但是,预防危险一般是需要费用的。若用较少的开支可以防止巨大损失的发生,这样的预防手段当然是好的。若预防费用大于可能发生的损失,这种预防就没有多大意义了。况且不是每种危险都可预防的,危险的处理还需要其他方法。

三是自留危险。自留危险也称“自担危险”,简称“自保”,指自己承担风险。自留危险有主动与被动之分。不知有危险的存在而未加处理,或明知有危险存在但仍置之不理,这都是被动的自留危险。主动自留危险是指:或因明知有危险的存在但无适当处理方法,或者由于采用其他方法处理某种风险,不及自己承担风险更有利。例如,工矿企业等自己积累一笔损失后备金,企业小有损失时,立即得以抵补。这是典型的自保。一般说,自留危险的多少或自保份额的大小视企业和家庭财产状况而定。

四是集合危险。即集合有同类危险的多数单位,直接分担所遭受的损失,使每一单位所承受的危险相对来说少些。我们的祖先早在三千多年前就会用集合危险的方法处理危险。据说,当时要从天府之国顺长江将粮运至江南,每次运船总因触礁而损失十之二三。后来,人们改变了装货的办法,即十条船不再各装各的货,而是每只船上各装 10 个商人的货。这样,船队中即使有十之二三只沉没,商人也还有十之七八的货未受损。这是成功地运用集合危险的原理,使射幸契约变成了科学。此外,设义仓,以丰补欠等等都是危险集合的方式。在当代,许多国际财团努力使其经营多样化,一定程度上也起到了集合危险的作用。

五是中和危险。这是指将损失机会与获利机会予以平均。例如,某企业购进一批货,欲将存之,其领导担心价格下跌而亏本,卖出又怕不日涨价,而失掉可得的利益,经考虑再三,为稳妥起见,决定存一半、卖一半。这样一来,他们虽避免了可能遭受的损失了,但同时也丧失了可能取得的利益。

六是转移危险。即将危险移转给他人。转移危险包括直接转移和间接转移两种。所谓直接转移,是指将与危险有关的财产或业务,直接转移给他人或团体,主要方法有二:其一,转让。如房屋所有人担心火灾发生,将其所有的房屋出售,危险即转移新的所有权人。其二,转包。如某建筑承包单位与其他建筑单位签订转包合同,借以转移其因材料等费用涨价而遭受损失的危险。所谓间接转移,即仅将与财产或业务有关的危险转移,而财产或业务本身并不转移。其主要方法有三:其一,租赁。如某车主将其所有的闲置车辆租出,即可使用该车辆所产生的危险如修理费支出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而仅留下部分无法转移的危险如全车被毁等仍由车主自己承担。其二,保证。如债务保证合同,保证人向债权人保证:债务人到期无力履行合同者由其承担责任。这实际上是债权人借保证合同将其可能遭遇损失的信用危险转移给了保证人。其

三是保险。这种方法,亦即本书所要研究的主题。其详情容当后叙。

第二节　保险的概念和特征

一、什么是保险

在生活中,“保险”一词对于多数人来说不算陌生。然而作为一种制度,熟悉它的人就未必很多了。比如有人就把保险当作一种保证,以为投了保,保险公司就能担保他(她)不出事;也有人把保险当作一种包赔,以为保了险,无论遭受什么损害,都可以找保险公司索赔;还有人把保险看作一种买卖,觉得它不仅能赚到钱,而且是“一本万利”,很划算,等等。所有这些都是人们对保险不了解所引起的误解。

那么究竟什么是保险呢?

一般认为,保险是一种制度,是由保险人(通常是保险公司)通过收取保险费的方式来建立专门的保险基金,用以在发生自然灾害或人身事故(包括因病、因伤和因年老而丧失劳力)时,对投保人或受益人给予经济补偿或支付保险金的一项具有互助共济性的法律制度。所以,保险实际上是分散危险,消化损失,保障经济安定的一项制度。其本质是利用互助合作的原理,将单个的损失分散于社会大众,使之消化于无形,从而实现社会的安定。

为了更好地说明这一原理,现举两例于后。例一:某村有500户人家,每户都建有价值1万元的房屋一栋。大家都非常珍惜自己辛苦营造起来的房屋。为防不幸,每家每户都参加了“农民房屋保险”,并按规定的年费率2‰(即每千元保险金额须交保险费2元)交纳了20元保险费。在保险期间,如果其中有一户的房屋全部被火烧毁了,按规定,他可以得到一万元的经济补偿,从而能够

迅速恢复正常的生产和生活,家人不至于流落荒野,无家可归。例二:某市有孕妇 200 名,为了保障产妇分娩时人身安全和经济利益,同时,也为增强产妇及其家属对分娩时的安全感,解除后顾之忧,以利于产妇与医生密切配合,提高安全分娩率,因而,所有的孕妇都投保了"母婴安康险",并按规定分别交付 10 元保险费。如果被保险人在保险期内发生死亡(母婴均亡)事故时,按规定,保险公司就得向其受益人支付 2000 元的保险金。

以上两例,被保险人(受益人)所得补偿,实际上是由未受灾害的其他投保人分担了遭难者的损失的。详言之,前一例的损失,是由其余平安无事的 499 家保户来分担;而后一例的损失,则是由其他顺利生产的 199 位产妇来分担。所以,人们说保险是"千家万户帮一家",这话一点也不假。

从以上所列举的两例中,我们知道了,人们向保险公司投了保,不是说此后就可以担保他(她)们不出事;只能说,投了保,由于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了防灾能力,因而安全会更有保障。即使出了事故,按照约定也会得到相应的经济补偿。当然,这种补偿不是无条件的,即并不是投了保,无论遭受什么损害都可以找保险公司赔偿。任何一种保险,都必定有其责任范围。例如,前述的例一,即农民房屋保险,按规定,该险种的保险责任范围为火灾、雷电、倒塌及暴风等灾害所造成的房屋损失。保险房屋的损失,只有属规定的责任范围之内,保险公司才负有赔偿的义务;如果不属保险的责任范围,如房主的故意毁损等,无论造成多大的损失,都不能向保险公司请求赔偿。同理,后一例即母婴安康险,被保险人只

---

① 这里只是为便于说明问题才这样举例的。事实上,保险公司所收取的保险费,虽然主要是用作赔付的准备,但保险费亦是维持保险人其他正常开支的来源。否则,保险人就无法开展其业务了。——著者

有在保险有效期间内——从临产孕妇入院办理保险手续之日起至出院之时止(由妇产科转入其他病科视同出院),产妇或婴儿因分娩死亡,保险公司才负有支付保险金的义务。如果不是这样,如产妇顺利生产后出院或转入其他病科后死亡,或者被保险人自杀、溺婴及其他故意行为致死的,都不属母婴安康险的保险责任范围,因而都不能要求保险公司支付保险金。

至于说保险是"一本万利"的赚钱买卖,那就更不符合实际了。在保险实践中,少数保户因发生保险事故而获得经济赔偿或保险金,同其原先所缴纳的保险费相比,确实悬殊较大,尤其是财产保险。但是,无论是何种保险,也无论在什么时候,保户投保后,发生保险事故总是极少数。换言之,在众多的保户中,能获得经济赔偿或保险金的,只是少数。大多数保户,尤其是财产保险的保户虽然支付了保险费,但由于并未发生保险事故(或事件),因而无权请求保险公司给予经济补偿或保险金(人寿保险的一些特殊规定则是一种例外,详情后述)。多数保户的这种只有"支出"而无"收入"的状况,说明保险绝非一般的买卖关系,更不是什么"一本万利"的买卖关系。

关于保险的概念,各国学者历来有不同的看法,至今仍然争论不休。较有代表性的,似乎有以下几种观点:

(一) 损失说。持损失说者认为,保险是一种损失赔偿合同,是"当事人的一方收受商定的金额,对于对方所受的损失或发生的危险予以补偿的合同"。此说的倡导人,一个是英国的马歇尔(S. Marshall),另一个是德国的修斯(E. A. M. a-sins)。《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实际上也持这一观点。该书给保险下的定义是:"保险是处理风险的一种方法。一方面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投保

---

① 〔日〕园乾治:《保险总论》,李进之译,中国金融出版社1983年7月版,第6页。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